

永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

(送 审 稿)

永川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永29719
3027

永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志》编审人员名单

城建环保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 程树和

副组长 宋伦秀

成员 李安福、叶方泉、刘章隆

城建环保志编审

主审 宋伦秀、张义富、程树和、李安福、叶方泉

主编 谭忠显、刘章隆、刘声超

编写及资料搜集人员

廖素平、徐少华、李金华、吴志敏、李光敏

曾垂娟、魏福培、雷德林、荣邦秀、陈维兵

赵伟、赵代奎、刘国福、曾昌金、苏祖静

李淑君、肖破浪、李培惠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神州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在正确的航道上乘风破浪地前进，百舸争流，万业驰骋，环境保护事业从无到有，城市建设更之突飞猛进。中共永川县委、永川县人民政府按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先后批准成立了永川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及环境保护局，具体管理全县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永川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按县委及县府规划，与全县人民一道，在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及劳动环境，保证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今后进行城乡建设奠定了基础。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地方志工作。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积极倡导。1956年，编纂地方志曾列入国家科学十二年规划二十个重点项目之一。1980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倡。1983年，1985年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曾就开展和加强地方志工作先后发过文件。国务院正式把编修地方志工作列入“七五”规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怀下，全国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喜人景象。

永川城乡建设委员会，按永川县人民政府历次修志工作的部署，

于1986年6月组成了修志班子，确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永川《城建环保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编纂而成的一本部门志。

我们编写这本志书，期望它能反映出永川县城乡建设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为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县情，为认识永川的城乡建设，研究永川的城乡建设，管理永川的城乡建设，以及为永川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推进永川改革开放事业，振兴、建设永川起到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永川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不久，历史资料十分匮乏，加之修志班子人力不足，且政策、思想水平有限和缺乏修志经验，志书中的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致希领导和读者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以便加以修正和补充。是以为序。

志中各项数据除永川县城乡专业运输机构1984年运输量情况系各单位自报外，均以经反复考证的档案资料为准。

“城规发展规划”永川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程树和 谨序

程树和

本志以文字叙述为主，根据史实需要而插入照片以补充。文字叙述力求层次清楚，叙述明白，不冗不简，符合规范。

1990年1月

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度量衡标准，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

六 各单位历届工团负责人列表说明。

七 篇名由永川县城建设委员会主任程树和题写。

一 《永川县城环境志》，以大事记为经，专业章节为纬，计16章58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编纂，全志约12万字。

二 本志上限至宋代，下限至1988年。但为求有关事实和数字的完整，个别地方写至1989年。

三 志中除引用少量古文（诗歌、旧县志）外，均用语体文记述。

四 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永川县城建设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单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情况。

五 志中提到的“党”、“党的”、“党的领导”，均是指中国共产党，“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六 志中各项数据除《永川县城乡专业运输机构1984年运输量情况》系各单位自报的外，均以经反复考证的档案资料为准。

七 “城市发展规划”是城乡关系的主要工作。因此，该章文字较长。

八 本志以文字叙述为主，根据史实需要而插入图、表、照片以为补充。文字叙述力求层次清楚，叙述明白，不褒不贬，符合规范，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度量衡标准，使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

九、各单位历届党政工团负责人列表说明。

十、篇名由永川县城建设委员会主任程树和题写。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第一节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沿革

二 业务股室

二 下属单位

第二节 党纲、党支部

第三节 职工队伍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章 县城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理位置

第二节 地 质

第三节 山脉、河流、水文

第四节 气 候

第三章 县城——永昌镇

第一节 县署沿革

第二节 县城规模及人口

第三节 县城交通

序 言

凡 例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沿革

一 业务股室

二 下属单位

第二节 党组、党支部

第三节 职工队伍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章 县城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理位置

第二节 地 质

第三节 山脉、河流、水文

第四节 气 候

第三章 县城——永昌镇

第一节 建置沿革

第二节 县城规模及人口

第三节 县城交通

第四章 县城公共建筑

第五章 公用设施

第一节 道 路

第二节 桥 梁

第三节 邮 电

第四节 电 力

第五节 民用天然气

第六节 雨 场

第七节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第六章 房屋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公 房

第三节 私 房

第四节 危 房

第七章 自来水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供水设备及制水工艺

第三节 供水能力及范围

第四节 经济效益

第八章 县城公共汽车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车辆及客运

第九章 建筑业

第一节 简 述

第二节 管 理

第三节 县建筑公司

第十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环境污染

第三节 环保仪器设备

第四节 主要工作

第五节 环保规划

第十一章 城市园林绿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县城绿化

第三节 苗圃

第十二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主要工作

第三节 集 镇

一 松溉镇

二 朱沱镇

三 双石镇

第四节 计 划

第十三章 县城规划、管理

第一节 县城总体规划

第二节 城市测量

第三节 县城规划管理

第十四章 城市监察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性质与职责

第三节 主要工作

第十五章 名胜古迹

第一节 名 胜

第二节 古 迹

第三节 寺庙变迁

第十六章 杂 记

第一节 地 震

第二节 旱 灾

第三节 水 火

第四节 风 灾

第五节 旱 灾

第六节 其他灾害

永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违章建筑处理暂行规定》通知》

编后记

永川县城海拔310米，主导风向北北西风，东风，距重庆120公里，西距成都327公里，是成渝公路重要交通中转站之一。

民国时期永川县政府在水泸桥头（原名新桥）设有实业局，后改商工局。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成立市政筹备处，对县内街道进行了初步改造，对县内饮水河进行了疏浚，开凿污水河使污水排水畅通，改善了用水条件。由于资金缺乏，市政公用设施落后，城市建设发展缓慢。

1949年12月4日永川解放，同月17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设立了建设科，主管农、林、水、工交、财贸工作。为了加强农业生产领导，又将建设科现为农业科。1952年成立县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计划由一人分工负责。从六十年代初，审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大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只要一份图件备案，分管人签字表态即可建设，一般不要求履行文字手续。城镇建设无专门管理机构。1975年7月县委批准成立“永川县城市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搞小城市”和“城市要全面规划”的方针，编制

概 述

永川县县城设在永昌镇，地处县境中部，东经105度54分，北纬29度22分。平均海拔高度310米。主导风向北北西风，东风。县城按公路线东距重庆市123公里，西距成都327公里，是成渝公路上重要的交通中转站之一。

民国时期永川县政府在永泸桥头（原名新桥）设有实业局，后改为建设局。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成立市政筹备处，对县城街道进行了拓宽改建，对境内饮水河进行了疏浚，开凿污水河使污水、饮水分流，改善了用水条件。由于资金缺乏，市政公用设施落后，建筑陈旧，城镇建设发展缓慢。

1949年12月4日永川解放，同月17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设立了建设科，主管农、林、水、工交、财贸工作。为了加强农业生产的领导，又将建设科现为农业科。1952年成立县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计划由一人分工负责。从六十年代初，审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大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只要一份图件备案，分管人员口头表态即可建设，一般不要求履行文字手续。城镇建设无专门管理机构。1975年7月县委批准成立“永川县城市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搞小城市”和“城市要全面规划”的方针，编制

了《永川县城关镇总体规划》。1978年县政府批准撤销永川县规划办公室，成立“永川县城镇建设管理局”，从此城市建设有了专门的业务管理机构。1984年国家实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发展很快。城市建设随之有所发展。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县委决定将城镇建设管理局与环境保护办公室、农房办公室、沼气办公室合并，成立“永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6年2月经重庆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撤销永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永川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建委机关定编55人，同时批准成立永川县环境保护局，定编8人，落实了组织机构和工作，增强了管理力量。县委、县政府对永川县的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

建国初期，县城建成面积只有0.92平方公里，城镇人口2.2万人。1960年江津专员公署迁来永川，促进了城镇建设的发展，新建了专员公署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1962年县城建成面积为1.32平方公里，城镇人口2.54万人。七十年代初“三线”（指沿海、中央及军队的重点建设）建设内迁，又一次促进了永川县城的建设。1976年县城建成面积达4.1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4.4万人。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永川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先后，兴建了运动场、工人俱乐部、影剧院、图书馆、百货大楼和永川宾馆等公共建筑及一大批住宅，在较大规模的建设中，在重点抓好城市道路建设

的同时，注意抓了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同步进行。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分轻重缓急，先后新建了环城南路。成渝公路原穿城而过，现已改道在城北，（即环城北路长8.61公里），引出了对外交通；拓宽改造了11条主、次干道共9667米长，主干道宽24米，次干道宽18—20米，同时，敷设下水道11.53公里，改造供水管道2500米，栽种行道树8000余株，城市绿化面积1000余亩，人均绿地增加到1.13平方米。新建了比较大的农贸市场3个，同时，还加强了城市建设管理，成立了专业管理机构，城管管理办公室和城管监察中队。县城初步实现了人车分流，摊点归区，农贸归市，坐商归店，停车归场，城市绿树成荫，市容整洁，改善了市容面貌。1987年、1988年、1989年都获得了重庆市组织的“市容杯”和“环卫杯”比赛的第一名。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县建筑业发展也很快。1952年，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只有一个，固定职工只有200人。到1978年施工企业已有三个，固定职工达到3526人。1986年经重庆市建管局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技术、领导、资产、人员设备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定级后，全县建筑施工企业为81家，1988年资质复查后施工企业为57家，固定职工为1.27万人，比1952年施工企业固定职工增长6.3倍，比1978年施工企业固定职工增长3.6倍。1988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791.82万元，比

1952年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58.02万元,增长14倍。1980年成立了永川县建筑设计室,担任本县的民用建筑和小型工业建筑设计。

1960年江津专员公署迁来永川,邀请重庆市建设局规划小组,编制了县城总体规划简要说明,对县城进行了粗线条的规划。由于贯彻“八字”方针,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当时专员公署按这个规划,搞了部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三线”建设时期,执行“山、散、洞”建设方针,永川城市布局的架子拉得过大,比较分散,给后来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带来了困难。1976年规划办公室在四川省建设勘测设计院规划室的指导下,编制了全省第一个县城总体规划,即《永川县城关镇总体规划》1976年至1985年的建设,十年规划期。1984年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邀请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部分师生与本局规划人员一起,于1985年2月完成了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了8图1书。这次“总规”在1976年“总规”的基础上,对县城性质、规模、发展方向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充,并分析、总结了十年规划实施的经验教训。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了1985年至2000年县城15年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中首先确定县城性质: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根据条件以发展食品、轻纺、机械为主的工商业小城市。

人口规模:近期到1990年达10万人,远期到2000年控

制在15万人左右。

县城布局：旧城为居住生活区；东南面一带为化工工业区；铁路以南为机械工业区；电子工业部、一二七、一二八单位一带为无污染工业区；火车站一带为中转仓库区。并拟定了各专项工程的技术经济技术指标。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环境污染生态不平衡日趋突出，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关注和重视。环境保护是一门新兴学科。我县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1978年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在有关部门抽调三人开始这一工作。1986年成立“永川县环境保护局”。开展了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对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的执行情况，拟定地方性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模，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组织宣传指导环境保护工作。

1985年，重庆市和我县环境保护部门一起，对县境内25个重点污染和25个一般污染企业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表明我县工业主要现境内两条次级河流分布。有35%的工业废水和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中，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从153公里长的河流总评价来看，属中度污染占45.28%，重污染占24.51%，严重污染占2.68%，符合生活饮用水、渔业用水水质标准的占27.54%。大气污染情况各功能区污染规律是，二氧化硫浓度，居

民区高于工业区。总悬浮微粒和降尘量，工业区高于居民区；氮氧化物无明显差异。污染程度随季节变化的规律是：二氧化流秋季最低，冬季最高。降尘量春季最高。还有废渣污染也很严重。如永昌镇的生活垃圾一年可达44.28万吨。一些建筑废渣，生活垃圾倾倒入河中污染水体，阻塞河道，影响排洪。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已刻不容缓。

周代化八年(1472年)

开地用石头修城墙，长396丈，高、宽各1.1丈，西南至东南顺溪立木柵，长500丈，城门六座。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知县薛培补修城墙完竣，将一部分木柵改成石柵，加上原有的共长895丈，垛堞1334个。咸丰十年，(1860年)张团练率众农民反攻城，城墙被毁。同治元年(1862)至三年(1864)补修完成，周长835丈，高1.7丈，宽1.2丈，垛堞925个，城门六座，另增炮台三座，炮台四座，西北沿溪外筑堞，东南沿溪筑堞。1939年抗日战争期间，为防空袭，便于疏散及取水，将水巷子处城墙拆开一缺口约三丈。1951年开始拆城墙，仅东门至大南门尚留约三、四尺至一丈不等概6基，作保坎防洪之大1。